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2,563,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债权纠纷一案，中电熊猫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行，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将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7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4 日，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有 2100 万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85%；7100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9.77%。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